

新北市石碇區和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家庭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
第 1 學期

4	家庭教育 課程及活 動	一	下學期執行			*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二	生活	17-19	4	
		三	社會	12-13	6	
		三	國語文	2. 5. 4. 6. 10. 20. 21	15	
		四	國語文	2. 4. 13	15	
		五	閩南語	9-10	1	
		五	綜合活動	1-3	3	
		五	國語文	6. 7	2	
		六	國語文	2. 10. 11	3	
		六	數學	17	1	
		六	英語	13. 14. 15	3	

第 2 學期

4	家庭教育 課程及活 動	一	生活	10-12	4	*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	
		二	上學期時數已完成				
		三	上學期時數已完成				
		四	健康與體育	1-3	9		
		五	上學期時數已完成				
		六	上學期時數已完成				